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等，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一）訴願人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 4 月 14 日高高行津文字第 11500011694 號函上註記「不服逾期違 CRPD 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二）訴願人於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21 日衛部照字第 1151540219 號函上註記「不服未依 CRPD 協助，依 CRPD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三、經查：

（一）關於訴願 1：查臺東監獄業以 115 年 6 月 5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934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且本件性質為陳情，

28 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
29 合，應不受理。

30 (二) 關於訴願 2：查臺東監獄業於 115 年 6 月 2 日將該監收容人
31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含重新鑑定）檢核表提供訴願人在案，
32 此有該監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以，該監並無訴願人所指之
33 情事，且本件性質為陳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
34 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5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
36 定如主文。

37
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9 委員 張介欽
40 委員 汪南均
41 委員 張玉真
42 委員 周成瑜
43 委員 陳荔彤
44 委員 張麗真
45 委員 楊奕華
46 委員 余振華

47
4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49
50 部 長 鄭 銘 謙

51
5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53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